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4289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7月0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戊 115 罰執 23 字第 **1262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罰執字第 23 號竊盜案件執行傳票命令

，本案受刑人莊惠真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莊惠真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受刑人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到署執行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- 三、旨揭送達文件正本現由本署執行科戊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受刑人得至本署領取。
- 四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

裝

訂

線